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選舉獨立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十號新顯利大廈五樓五十四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1頁。

股東週年大會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奉付，及於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ec.com.hk)刊登。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隨附的回條，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或之前交回；如屬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五樓54室；如屬H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寄回，如屬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則交回上述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屬H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由刊登日期起計登載在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及在本公司網站www.cmbec.com.hk內登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分別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十號新顯利大廈五樓五十四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1頁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現時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4)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份，由中國公民及／或企業以人民幣認購
「外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份，由非中國公民及／或企業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且在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份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僅供識別

釋 義

「股份」	內資股、外資股及H股的統稱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最多達但不超過所提呈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外資股及H股各自總面值20%之內資股、外資股及／或H股
「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執行董事：

芮新生先生(主席)
潘春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憲彪先生
虞小平先生
冷一欣女士
王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平凱院士
衛新女士
歐鳳蘭女士

敬啟者：

總辦事處及法定地址：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新北區長江北路1228號
郵編21303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五樓54室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選舉獨立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授權及選舉獨立監事的資料。

* 僅供識別

2. 股份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外資股及／或H股，惟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外資股及／或H股各自總面值之20%。

股份發行授權將由通過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天起至下列兩者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撤銷或更改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500,000股內資股、343,500,000股外資股及183,700,000股H股。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配發或發行額外內資股、外資股及／或H股且不購回任何現有內資股、外資股及／或H股，倘股份發行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獲授權分別發行額外500,000股內資股、68,700,000股外資股及36,740,000股H股。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於其認為合適之時間發行股份而無須召開股東大會批准發行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3. 建議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所述，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現金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5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29,134,000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外資股及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收取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4. 獨立監事的辭任

董事會已收到耿剛先生（「耿先生」）的通知，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耿先生將因個人原因辭任本公司獨立監事。耿先生已確認，他與本公司監事會或董事會概無異議，有關辭任亦無任何事宜需股東的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耿先生在任時付出之努力及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5. 選舉獨立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監事會應由5名監事組成。耿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監事後，董事會建議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選舉周志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周志偉先生簡介如下：

周志偉先生，現年66歲，原無錫市建築材料科學研究所副所長及總工程師。一九八二年畢業於現常州大學化學系基本有機合成專業，取得學士學位。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六年在無錫市建築材料科學研究所分別任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副所長、總工程師。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二年在無錫市大愚塗層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

周志偉先生的任期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周志偉先生將與本公司有一份委聘書。周志偉先生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照彼預期在本公司事務上參與之貢獻而釐定。周志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5,000元的監事酬金，其後每年最高增幅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志偉先生並無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

周志偉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之定義）有關係。周志偉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載外，並無其他有關周志偉先生的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將提呈有關本公司一般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選舉獨立監事及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十號新顯利大廈五樓五十四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1頁。

股東週年大會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奉付，及於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ec.com.hk)刊登。

擬出席上述會議的股東務請填妥隨附的回條，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或之前交回：如屬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五樓54室；如屬H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寄回，如屬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則交回上述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屬H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把股票連同轉讓文件及其他適當的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9.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股份發行授權、選舉獨立監事的決議案及其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芮新生
主席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茲通告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十號新顯利大廈五樓五十四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及國際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分派建議；
3. 選舉周志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任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5. 處理其他事務。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 (a) 「在下文(c)及(d)段所述的前提下，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不時修訂者)的規定下，股東周年大會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一次或多次，並按董事會確定的條件和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分配及發行新股的權力；在董事會行使其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時，董事會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將配發股份的類別及數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決定新股發行價格；
 - (iii) 決定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決定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如適用者)的類別及數目；
 - (v) 作出或授予為行使此等權力而需要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及
 - (vi) 若因外國法律或規則的禁止或要求、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其他理由時，在邀請認購或發行股份予本公司的股東時，排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居住的股東；
- (b) 本公司董事會在(a)段下所獲授予的權力，包括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選擇權，而所涉及的股份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才實際分配及發行；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期權或其他安排作出配發)之內資股、外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數目(不包括任何按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把公積金轉為資本的安排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議案獲通過當天本公司的內資股、外資股及／或H股各自發行數目的百分之二十(20%)；
- (d) 本公司董事會在行使上述(a)段的權力時必須：(i)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其它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者)及(ii)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有關機構(如適用)批准方可；
- (e)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案通過當天起至下列兩者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董事會在獲得有關機構批准及按中國《公司法》及其它適用法律、法規行使上述(a)段的權力時，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其增加金額應等於(a)段所述權力獲行使而配發的有關股份的相應金額，但本公司註冊資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通過日期的註冊資本的120%；
- (g) 授權董事會就本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款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所需的修訂，以反映由於行使(a)段權力分配和發行新股而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芮新生

中國，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附註：

1.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大會。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把股票連同轉讓文件及其他適當的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 擬出席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隨附的回條，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或之前交回。股東可面交、郵寄或傳真已填妥的回條，如屬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屬H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出席回條不影響股東出席該大會的權利。
3.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須以書面形式的文書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代理人適當地以書面委任。如委任人屬法人，該文件須由委任人蓋上其印章簽署或由其董事或其代理人適當地以書面簽署。代表委任文書必須於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如屬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屬H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如代表委任文書是由委任人所授權的人士簽署，有關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簽署須經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代表委任文件，如屬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屬H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特別決議案第1項之目的，是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的前提下，向董事會授予配發新股的一般權力。
6. 出席大會之股東及其代表需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7.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63條，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但該提案需於前述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30日內送達本公司。
8.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五樓54室
電話號碼：(852) 2525 2242
傳真號碼：(852) 2525 6994
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上午7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0. 鑒於近期新冠病毒肺炎(COVID-19)的疫情發展，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改為通過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投票。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針對有關疫情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減低感染風險：
 - 會場入口處將對每位股東或代表進行強制測量體溫檢查和填寫健康聲明。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任何人均不得進入會場；
 - 在整個會議期間，每位股東或代理人都必須戴外科口罩；及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此外，本公司希望告知股東，特別是與COVID-19相關的隔離檢疫的股東，他們可以任命任何人或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對決議進行表決，而不需親自出席會議。